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发挥公司各下属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下属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8 亿元，公司拟向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额度可能存在内部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或上述方式的组合担保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19,800 万元

3、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4、法定代表人：邱其琴

5、经营范围：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4475.49 万元，负债总额 66638.7 万元，净资产 57836.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206.46 万元，净利润-2907.1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362.36 万元，净利润-740.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A 室

4、法定代表人：黄忠和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5632.48 万元，负债总额 65194.21 万元，净资产 360438.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3400.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26.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 日

2、注册资本：11,666.9422 万元

3、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

4、法定代表人：陆一峰

5、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溶

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进出口业务。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653.49万元，负债总额66985.26万元，净资产114668.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1027.09万元，净利润38859.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7904.07万元，净利润526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日常经营以及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施的双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为其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背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